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4,09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合共154,09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百萬港元，將用作於(i)約5.8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及(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包括金融機構之借款。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每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54,090,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將認購154,09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540,9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溢價約16.7%；及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港元溢價約1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量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
- (c)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b)及(c)。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條件(a)至(c)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且任何一方均無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撤銷認購協議，除非任何該等條件已無法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全面達成，則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公告、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款除外)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該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為上限。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4,096,16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性授權項下全部154,096,167股股份尚未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藥保健品之銷售、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0.8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於(i)約5.8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及(ii)約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包括金融機構之借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 認購事項完成期間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變動)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69,042,824	21.94	169,042,824	18.28
李雄偉先生(附註2)	18,663,636	2.42	18,663,636	2.02
認購人	—	—	154,09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82,774,376</u>	<u>75.64</u>	<u>582,774,376</u>	<u>63.03</u>
總計	<u>770,480,836</u>	<u>100.00</u>	<u>924,570,836</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其為RICHE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ICHE (BVI) LIMITED則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2.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永恒策略之執行董事，且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永恒策略已發行股本約24.64%中擁有權益。
3.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且該信號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降下或撤銷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人」	指	陳麗金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54,09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54,09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

* 僅供識別